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股權變更方案獲批的提示性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收到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書面通知,光大集團於近日收到財政部批覆,財政部同意光大集團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增發股份,匯金公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53%)轉讓給光大集團(「本次股權變更」)。

本次股權變更前,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53%; 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1,565,940,276股A股股份及1,782,965,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5.43%。本次股權變更完成後,匯金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光大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1,816,856,370股A股股份及1,782,965,000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4.96%。

根據光大集團書面通知,光大集團與匯金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權變更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股權變更尚需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同時,光大集團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

守則》的相關規定申請豁免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強制收購要約,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履行免於發出要約的相關程序。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進展情況,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 • 北京 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淼先生。